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编报单位：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报表时期：2018.1.1-2018.12.31

目 录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4
三、 公司组织架构	4
(一) 总体情况	4
(二) 董事基本情况.....	5
(三) 监事基本情况.....	6
(四)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四、 主要经营指标及管理层分析	7
五、 财务报表	8
六、 报表附注	11
七、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董事长： 赵镛一 总经理： 金兑勋
(赵镛一) (金兑勋)

财务负责人： 金映东 精算负责人： 葛锋
(金映东) (葛锋)

财务部门负责人： 琴玉粉
(琴玉粉)



2019年4月08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2007年2月8日保监国际[2007]116号文批准在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日，公司于2007年3月2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现代汽车大厦508室，目前设立了一家青岛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亿元。

公司于2010年领取了更新的1100004500016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保监会于2012年10月11日以保监国际[2012]1205号文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并于2013年5月9日领取了更新的1100004500016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6年领取了更新的91110000717868210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纳税人识别号及组织机构代码也统一更新为91110000717868210L号。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股东为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三、公司组织架构

（一） 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向母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负责。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设立一名监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

目前公司形成了财产保险总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架构，设立了10个职能部门，设立了一家青岛分公司，共有员工79人（包含青岛分公司）。

(二)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4 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

董事长：

赵镛一：男，1958 年出生，韩国国籍，1981 年毕业于首尔大学，主修英文学专业。2007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7】116 号。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保监国际【2010】1479 号）。1988 年 1 月，加入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2001 年 2 月，任现代海上常务，主要负责业务的核保、核赔管理；2006 年 6 月，任现代财产筹备组联合组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现代海上副社长，兼企业保险部门部门长。

执行董事：

李門馥：男，1959 年出生，韩国国籍，1981 年毕业于韩国延世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2014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4】284 号。李門馥先生 1987 年 1 月加入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曾历任越南事务所所长、日本支社部长、火灾特种业务部部长、营业企业 2 部常务等职。

金兑勋：男，1969 年出生，韩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韩国首尔大学社会学。2013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金兑勋先生 1996 年 2 月加入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曾历任特种业务部职员、特种理赔部课长、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现代海上法人营业 2 部次长等职。

非执行董事：

赵镛一：男，1958 年出生，韩国国籍，1981 年毕业于首尔大学，主修英文学专业。2007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7】116 号。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保监国际【2010】1479 号）。1988 年 1 月，加入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2001 年 2 月，任现代海上常务，主要负责业务的核保、核赔管理；2006 年 6 月，任现代财产筹备组联合组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现代海上副社长，兼企业保险部门部门长。

李允善：男，1961 年出生，韩国国籍，1981 年毕业于江原大学，主修经营学专业。2007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7】116 号。1985 年 7 月，加入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2006 年 7 月，任现代海上企业保险支援部常务、经营支援本部本部长；2014 年 1 月，任现代海上专务，负责企划管理部门部门长职务。

(三)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有 1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金基铉：男，1981 年出生，韩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上海财经大学，主修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8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2004 年加入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曾在海外事业部、火灾特种业务部责任保险组，火灾保险组就职。2015 年 1 月，派遣到中国法人，担任新事业推进部部门长，现任非车险本部本部长一职。

(四)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金兑勋：男，1969 年出生，韩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韩国首尔大学社会学。2013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1996 年 2 月加入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曾历任特种业务部职员、特种理赔部课长、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现代海上法人营业 2 部次长等职。

财务负责人金暎东：男，1971 年出生，韩国国籍。1998 年毕业于韩国延世大学经济专业。2011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至今，并担任本公司经营支援本部总监。此前，金先生曾任职于韩国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财经部、海外业务部等部门。

合规负责人李雪梅：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至今，同时兼任本公司法律责任人。此前，李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吉林银行等单位。

内审负责人张大治：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毕业于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专业。2014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至今。此前，张先生曾任职于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合众人寿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中邮人寿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华夏人寿审计监察部等单位。

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郑元植：男，1974 年出生，韩国国籍。2000 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政治外交学专业。2018 年 5 月出任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郑元植先生曾在 2000 年

~2017 年任职于韩国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火灾特种业务部/财产保险组、财产特种业务部/财产保险组等。

四、主要经营指标及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交强险实现保费收入 161.05 万元，已赚保费 193.74 万元，综合赔付 126.30 万元、综合费用 188.39 万元，综合费用率 116.98%，综合赔付率为 65.19%，综合成本率 162.43%，保险业务亏损 120.95 万元，投资收益 57.67 万元，账面亏损 63.29 万元。

(二)、关键经营指标分析

1、保费收入分析

2018 年底公司交强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161.05 万元，其中家庭用车 115.13 万元，非营业客车 31.74 万元，营业客车 9.97 万元，营业货车 1.97 万元，非营业货车 1.15 万元，特种车 1.09 万元。

2、经营费用分析

2018 年公司交强险发生业务及管理费用 188.39 万元，其中，专属费用 9.30 万元，共同费用 179.09 万元。

3、承保利润分析

2018 年公司交强险保险业务亏损 120.95 万元。公司车险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公户车辆投保较少。

五、财务报表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	-
资产合计	-	-
二、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4,912.73	1,161,744.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0,186.71	1,848,926.91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 备金	1,054,406.60	1,101,719.26
预收保费	24,758.97	23,868.12
应付赔款	53,875.00	49,965.00
其他应付款	151,059.94	143,851.50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4,264.88	6,305.41
应交税金	1,608,849.60	1,506,267.37
负债合计	4,577,907.83	4,740,928.36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一、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610,527.76	2,117,520.4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6,831.32	283,565.94
小计	<u>1,937,359.08</u>	<u>2,401,086.42</u>
二、 赔款		
赔款支出	1,211,701.49	2,426,857.6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1,259.80	(1,709,273.22)
其中: (转回) /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312.66)	(977,863.49)
小计	<u>1,262,961.29</u>	<u>717,584.39</u>
三、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92,967.92	133,958.52
其中: 手续费	61,648.15	82,699.81
税金及附加	714.68	5,814.79
救助基金	16,105.28	21,175.21
保险保障基金	12,884.25	16,940.18
上交监管费	-	5,141.00
印花税	1,615.56	2,187.53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90,972.79	2,049,119.77
小计	<u>1,883,940.71</u>	<u>2,183,078.29</u>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 分摊的投资收益	576,662.21	550,842.93
五、 经营利润/(亏损)	(632,880.71)	51,266.67
六、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4,262,991.24)	(4,314,257.90)
七、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4,895,871.95)	(4,262,991.24)

六、报表附注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获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核准, 自2013年9月14日开始经营。原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13年9月10日经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及附注3所列的主要编制政策编制。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7)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

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有关保险业务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0)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无风险利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4 分摊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是将本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及费用后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times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 - \text{实际支出的专属和共同费用}}{\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 \text{实际支出的专属和共同费用合计}}$$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家庭用车	1,151,349.35	1,669,611.70
营业货车	19,674.15	3,441.55
非营业货车	11,490.59	3,366.11
营业客车	99,709.14	80,991.57
非营业客车	317,433.47	358,046.34
特种车	10,871.06	2,063.21
合计	<u>1,610,527.76</u>	<u>2,117,520.48</u>

6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家庭用车	1,007,231.40	1,891,529.47
营业货车	-	5,135.76
非营业货车	8,355.66	-
营业客车	20,044.16	224,566.33
非营业客车	173,770.27	305,626.05
特种车	2,300.00	-
合计	<u>1,211,701.49</u>	<u>2,426,857.61</u>

7 经营费用

	2018 年		合计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支出	61,648.15	-	61,648.15
税金及附加	714.68	-	714.6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6,105.28	-	16,105.28
保险保障基金	12,884.25	-	12,884.25
印花税	1,615.56	379.56	1,995.12
租赁费	-	267,613.22	267,613.22
业务招待费	-	33,132.68	33,132.68
工资及福利	-	625,980.60	625,980.60
折旧摊销	-	142,774.23	142,774.23
电子设备运转费	-	99,449.22	99,449.22
其他	-	631,643.28	631,643.28
合计	92,967.92	1,790,972.79	1,883,940.72

	2017 年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手续费支出	82,699.81	-	82,699.81
税金及附加	5,814.79	-	5,814.79
交强险救助基金	21,175.21	-	21,175.21
保险保障基金	16,940.18	-	16,940.18
上交监管费	5,141.00	-	5,141.00
印花税	2,187.53	592.15	2,779.68
租赁费	-	345,511.84	345,511.84
业务招待费	-	46,254.27	46,254.27
工资及福利	-	742,113.51	742,113.51
折旧摊销	-	168,082.65	168,082.65
电子设备运转费	-	115,343.41	115,343.41
其他	-	631,221.94	631,221.94
合计	133,958.52	2,049,119.77	2,183,078.29

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交强险分摊实施办法》主要涉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及标准。本公司将归集的共同费用主要以部门人数、保费收入、业务单量、赔款支出等为基础进行分摊。

8 分部报告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484,463.61	1,007,231.40	(106,573.83)	66,857.65	1,038,359.98	406,944.16	(1,125,085.12)	(1,239,552.55)
非营业客车	341,117.27	173,770.27	125,239.26	18,003.33	644,233.48	137,132.16	(3,147,867.66)	(3,630,864.57)
营业客车	97,295.68	20,044.16	23,573.33	5,804.63	90,572.29	16,702.67	(105,831.05)	(131,827.11)
非营业货车	4,325.69	8,355.66	431.00	633.91	3,901.48	6,737.59	65,947.34	63,688.57
营业货车	6,161.29	-	3,978.53	1,116.25	5,349.59	8,900.52	71,852.57	76,470.01
特种车	3,995.54	2,300.00	4,611.51	552.15	8,555.97	245.11	(22,007.32)	(33,786.30)
合计	1,937,359.08	1,211,701.49	51,259.80	92,967.92	1,790,972.79	576,662.21	(4,262,991.24)	(4,895,871.95)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			
家庭用车	1,960,449.31	1,891,529.47	(1,517,336.80)	106,545.55	1,047,687.07	390,025.37	822,049.39	(1,947,134.51)	(1,125,085.12)
非营业客车	363,815.25	305,626.05	(151,755.04)	21,856.33	957,062.76	130,377.40	(638,597.45)	(2,509,270.21)	(3,147,867.66)
营业客车	56,601.13	224,566.33	(27,217.12)	5,113.83	40,784.53	14,964.51	(171,681.93)	65,850.88	(105,831.05)
非营业货车	3,080.34	-	(1,184.35)	139.61	1,664.36	6,637.17	9,097.89	56,849.45	65,947.34
营业货车	16,848.21	5,135.76	(10,714.56)	258.34	924.88	8,760.56	30,004.35	41,848.22	71,852.57
特种车	292.18	-	(1,065.35)	44.87	996.17	77.92	394.41	(22,401.73)	(22,007.32)
合计	2,401,086.42	2,426,857.61	(1,709,273.22)	133,958.52	2,049,119.77	550,842.93	51,266.67	(4,314,257.90)	(4,262,991.23)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北京市	1,800,986.15	1,169,301.49	36,297.08	86,050.80	1,661,824.70	551,994.43	(600,493.49)	(4,098,748.28)	(4,699,241.77)
青岛市	136,372.93	42,400.00	14,962.72	6,917.12	129,148.09	24,667.78	(32,387.22)	(164,242.96)	(196,630.18)
合计	1,937,359.08	1,211,701.49	51,259.80	92,967.92	1,790,972.79	576,662.21	(632,880.71)	(4,262,991.24)	(4,895,871.95)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北京市	2,287,192.34	2,380,996.41	(1,758,315.94)	126,989.12	1,920,035.48	530,067.00	147,554.27	(4,246,302.54)	(4,098,748.27)
青岛市	113,894.08	45,861.20	49,042.72	6,969.40	129,084.29	20,775.93	(96,287.60)	(67,955.36)	(164,242.96)
合计	2,401,086.42	2,426,857.61	(1,709,273.22)	133,958.52	2,049,119.77	550,842.93	51,266.67	(4,314,257.90)	(4,262,991.23)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8)第 S00030 号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8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仅为满足保险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